



歐洲事業法(二)

歐洲競爭規範

2009最新版

EU



歐洲事業法(二)

歐洲競爭規範



王泰銓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事業法. 二, 歐洲競爭規範 / 王泰銓著.

— 二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9.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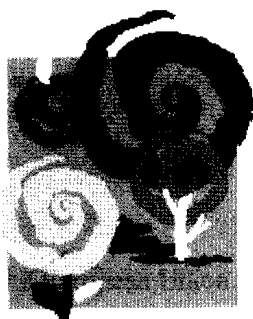
面 : 公分

ISBN 978-957-11-5583-8 (平裝)

1. 歐洲共同體 2. 競爭

578.1642

98003449



1U47

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

作 者 — 王泰銓(15)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堯 蔡卓錦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 : (02)2705-5066 傳 真 : (02)2706-6100

網 址 :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 01068953

戶 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 : (04)2223-0891 傳 真 : (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 : (07)2358-702 傳 真 : (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0年7月初版一刷

2009年6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20元

二版序

1992年歐洲單一市場完成前後對於歐盟競爭規範以及理論與實踐，乃至於執委會的相關政策，從初版2000年到此次翻版、增修訂，內容多所調整、變動、更新。在我們持續教學研究之餘，指導臺大法研所研究小組（陳佩慶、吳允中、陳秉揚）協助資料搜索、翻譯、增修並參與部分撰寫，使得本書煥然一新，在此由衷感謝他們的努力以赴，完成我們期待的成果。

王泰銓 教授

2009年5月6日

前言

本書是從幾年來，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之研究、歐洲共同體競爭規範中免除管制之研究）具體的成果，大幅整修而成的學術性論著，因其著重案例分解，所以也突顯出其一定的實務性的價值。

感謝當年參與這些專案計畫的研究助理戴豪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案經理）、梁禹山（寶成工業第二事業部國際投資合作管理處經理）和朱瑤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五組）以及張向昕（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分別完成其階段性的研究工作之後，今天更協力合作促成我們出書的願望。

本書涉獵範圍廣泛，使用語文、文獻資料繁多，難免有錯誤或不盡周延之處，還請讀者不吝賜教。

王泰銓

謹識於財經法研究中心

2000年6月15日

目錄

二版序	i
前言	iii
■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歐盟競爭法之法源	1
第二節 歐盟競爭法域外適用之原則	11
■ 第二章 歐洲聯盟企業間協議之規範	15
壹、概說	15
貳、企業協議管制規定（FU條約第101條第1項）	17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17
第二節 協議與決定、共同行為之界定	21
第三節 限制、妨礙或扭曲競爭為協議之目的或效果	26
第四節 影響會員國間的貿易	29
第五節 違反企業協議管制之法律效果（FU條約第101條第2項）	35
參、企業協議豁免管制規定（FU條約第101條第3項）	36
第一節 豁免管制條件與相關案例（FU條約第101條第3項）	37

第二節 個別豁免管制	49
第三節 集體豁免管制	64

■ 第三章 歐洲聯盟集體豁免管制類別之規範..... 77

壹、獨家交易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78
第一節 獨家交易協議與歐盟競爭法之關係	78
第二節 獨家經銷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80
第三節 獨家購買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85
第四節 選擇性經銷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90
第五節 小結	97
貳、連鎖加盟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100
第一節 連鎖加盟協議與共同法競爭法之關係	101
第二節 連鎖加盟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05
參、工業財產權授權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10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與歐盟競爭法之關係	111
第二節 技術移轉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15
肆、企業間合作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137
第一節 企業間合作協議與歐盟競爭法之關係	138
第二節 專業化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41
第三節 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46
第四節 小結	154
伍、其他經濟領域之集體豁免規則	154
第一節 運輸領域	155
第二節 保險領域	163
第三節 農業部門	166
陸、結論	167

■ 第四章 歐洲聯盟企業濫用優勢地位之規範.....	171
壹、企業優勢地位概念	171
第一節 企業——行為主體	174
第二節 優勢地位之意義	178
貳、企業優勢地位之構成	182
第一節 相關市場之界定	182
第二節 認定優勢地位之標準	194
第三節 影響會員國間貿易	204
參、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行為類型	208
第一節 濫用之意義	208
第二節 濫用行為類型	211
肆、結論	231

■ 第五章 歐洲聯盟企業結合管制之規範	235
壹、歐盟企業結合管制規則之沿革	235
第一節 歷史背景	236
第二節 結合規則之立法目的	243
第三節 結合規則之相關法規	245
貳、結合行為的定義	247
第一節 企業合併行為（結合規則第3(1)(a)條）	249
第二節 企業的收購行為（結合規則第3(1)(b)條）	250
第三節 企業合資行為（結合規則第3(4)條）	267
參、結合規則之門檻標準	286
第一節 結合之管制門檻	286
第二節 歐盟對營業金額之計算方式	290

肆、結合規則之市場界定	305
第一節 市場界定之重要性	305
第二節 相關產品市場	306
第三節 相關地理市場	316
伍、結合行為之檢視標準	324
第一節 聯合優勢地位	326
第二節 單一企業優勢地位	332
第三節 附限制條件的結合行為	334
第四節 不服執委會決定之救濟	338
陸、結合案之申報程序	340
第一節 執委會受理之申請案	340
第二節 第一階段——先行調查程序	341
第三節 第二階段——正式審查程序	342
第四節 執委會之權限及其法律效果	347
柒、結論	350

■ 第六章 歐洲聯盟國家補貼之機制 353

壹、EU條約國家補貼之概念	353
第一節 國家補貼之構成要件	357
第二節 國家補貼之例外許可規定	359
貳、國家補貼之程序規定	361
第一節 概說	361
第二節 審查批准程序	362
參、違法國家補貼之退還	365
第一節 執委會可要求退還違法國家補貼	365
第二節 退還違法國家補貼之方式	366

第三節 正當信賴之保障	366
肆、相關執行之救濟途徑	368
第一節 在歐洲法院之救濟	368
第二節 在國內法院之救濟	370
伍、結論	371
 附錄	373

第一章 緒論

自從1951年巴黎條約¹及1957年羅馬條約（兩個）²分別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原子能共同體、經濟共同體（以下總稱歐洲共同體³）以來，歐體／歐盟的發展，幾經挫折終於奠定基礎：在成員方面，已由6個會員國逐漸擴大成為27個會員國，並且尚有增加之態勢；就共同市場而言，經由共同自由貿易區域，轉型成為共同關稅市場，在1992年形成歐洲單一市場⁴，並在1999年建立歐洲單一貨幣制度，同時也在加強政治上合作，以達到歐洲聯盟（L'union européenne）的目標。

隨著歐盟的形成、發展，冠以「歐洲」之名稱，日益增多，諸如：歐洲議會、歐洲法院、歐洲理事會、歐洲執行委員會、歐洲單一市場、歐洲經濟和貨幣制度、歐洲規格、歐洲公民、歐洲企業、歐洲公司……。其實這種歐洲政治、經濟性的指稱，最初並不符合歐洲地理上的劃分事實，有時更造成相當程度的混淆狀況！經過1991年10月22日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EFTA）國家

¹ Traité institua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du charbon et de l'acier, signé à Paris le 18 avril 1951.

² Traités instituant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e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de l'énergie atomique, signés à Rome le 25 mars 1957.

³ 馬斯垂克條約即歐洲聯盟條約（Traité sur l'Union européenn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生效之後，總稱歐洲煤鋼、經濟、原子能三個共同體之歐洲共同體被更名為歐洲聯盟，簡稱歐聯（EU）；而原名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則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所取代。

⁴ 參見Acte unique européen, signé à Luxembourg le 28 février 1986 et à La Haye le 28 février 1986, in Journal officiel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JO No L 169 du 29 Juin 1987, 歐洲單一法中譯文，見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附錄），三民書局，1997年。

簽訂歐洲經濟區域協定（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簡稱EEA Agreement）多少準正了這些差誤。2004年歐盟東擴以來，通稱歐洲的制度，已能廣泛代表歐洲區域性經濟整合的國家的共同制度，並不能泛指地理上存在著的歐洲所有國家的制度！何況歐盟會員國的制度本身有其兩層次相輔相成的法律制度，即內國法和共同體法之整合體，而歐盟法本身又具有其多元性的法源，即有創始性的聯盟的基礎法律，又有其派生出來的法律⁵。前者主要的是指創立歐盟之條約以及其修正條約，歐盟與第三國間、會員國間或會員國與第三國間之國際條約；後者係指歐盟機構頒布的規則（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決定（Decisions）。

在歐洲事業法中，企業（undertakings, enterprises）指著廣泛的概念，包括任何從事商業或經濟活動之自然人及法人，而法人並不僅限於依據公司法為準據法所創設之法人⁶。換言之，任何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entity）、法人（legal persons）均可包括在企業之範圍內⁷。雖然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促進聯盟功能條約⁸，以下簡稱TFU或FU條約（原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歐洲共同體條約，以

5 參考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年；Isaac, G., *Droit communautaire général*, Masson, Paris, New York, Barcelone Milan, Mexico Sao Paulo, 1983, p.113-155。

6 參見EC條約第58條第2項規定，詳參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一）：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

7 OJ No L230/1 1986 at para, 99。

8 自從馬斯垂克條約建立歐洲聯盟以來，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歷經阿姆斯特丹、尼斯條約之變革，在挑戰接受歐洲憲法條約失敗之後，27個會員國於2007年12月13日在里斯本採取折衷方案簽署了改革條約，即修正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之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預定於2009年各會員國分別依其憲法程序批准生效（參見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115/01, Volume 51, 9 May 2008）。該條約包含兩部重要條款，分別修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與『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TEU維持原來的名稱，而TEC更名為『促進聯盟功能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TFU），歐洲聯盟（Union）將擁有單一的法人格（a single legal personality），而條約中共同體（Community）字眼全面以聯盟（Union）來取代，聯盟將取代與繼承共同體。詳見王泰銓，歐洲聯盟法總論，台灣智庫叢書9，2008年。

下簡稱EC條約）中對於企業並未作如此之定義，可是透過歐洲法院的判決與實務之認定形成了上述的概念。隨後為歐洲經濟區域協定所接納，明文規定任何從事本質商業或經濟活動的實體（any entity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of a commercial or economic nature）⁹，都是一種企業。歐洲法院在Distribution of Package Tours during the 1990 World Cup一案¹⁰中亦指出，任何從事經濟活動（economic activity）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營利（profit-making）行為，均不妨礙其成為企業的資格。學者間有認為企業是任何以實現經濟活動的資源組合，因此包括公司、合夥、單一的商人以及公會（association）¹¹。可知「企業」的概念，其範圍相當的廣泛。在歐洲事業法中，企業已被賦予廣泛的意義，不侷限於依公司法設立之各種公司和其他企業型態，還包括範圍廣泛的合夥、農業合作社、社會保險互助社團、從事商業或經濟行為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以及其他社團、財團和個人¹²等。現在還在籌措中的歐洲社團、歐洲社會保險互助社團、歐洲合作社、歐洲共同企業等亦是。

規範共同體企業行為之競爭條款，尤其是歐洲企業結合規則以及EU條約第101條至第109條（原EC條約第81條至第89條）禁止企業間之「卡特爾」協議、優勢地位之濫用和國家補貼的規定，就是本書深入研究分析之範圍，至於歐洲公司企業組織結構與運作功能相關的共同體規範，

9 EEA Treaty, Art. 1 of Protocol 22.

10 O J No L 326/31 1992。本案例中主辦1990年世界盃足球賽的主辦單位與義大利足球協會雖主張其主辦世界盃活動並無營利行為，但其球賽實際上被歸類為經濟活動，因此世界盃足球賽的主辦單位與義大利足球協會兩者都被視為企業。

11 Korah, V.L.,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EEC competition law and practice, ESC Pubicshing Ltd, 1990, p.24。

12 個人從事經濟或商業活動，其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亦在現代產業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有時亦足以影響競爭秩序。歐洲法院在不少判決中，認為個人亦得成為企業，而為競爭法所規範之對象。例如，取得執照而執業之專業人士律師、醫師等以及零售商店店主、從事演藝事業之歌劇家、與將自己個人發明之專利，投入生產商品行動之個人等均被視為企業。參見Bellamy & Child, Market Law of Compet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3.

其主要法源來自於1957年創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羅馬條約（以下簡稱EEC條約）第52(2)條、第54(3)f和g條、第58條、第220(3)條和第221條規定；1968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間公司及法人相互認許公約（以下簡稱公司及法人相互認許公約）¹³，以及部長理事會頒布施行之有關公司之規則、指令¹⁴：2137/85/EEC規則（歐洲經濟利益集團規則），4064/89/EEC規則（企業結合管制），1991年最新歐洲公司（SE）規則建議草案，以及其他歐洲共同企業、歐洲社團、歐洲合作社、歐洲社會保險互助社團規則建議草案；68/151/EEC第一號指令（公司之設立與無效），77/91/EEC第二號指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其相關規定），78/85/EEC第三號指令及第十號指令建議草案（公司之合併），78/660/EEC第四號指令及84/253/EEC第八號指令（公司之分割），83/349/EEC第七號指令（公司之合併報表），89/666/EEC第十一號指令（分公司設立之公開要件）及第九號指令建議草案（母子公司之關係），89/667/EEC第十二號指令（一人公司），第十三號指令修正建議草案（公司之公開接管收購），以及銀行業、保險業及其海外分行年度會計與合併報表指令、指令修正建議草案。另外還有審議中的歐洲公司勞工參與指令建議草案以及其他歐洲社團、合作社、社會保險互助社團員工參與指令建議草案。以上歐盟有關公司企業組織法的法源，在新修訂二版《歐洲事業法（一）：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中一一剖析補充修正¹⁵，關係歐洲共同企業競爭規範的條約、規則、指令、決定、通知，是以下我們研討的課題。

¹³ Convention sur la reconnaissance mutuelle des sociétés et personnes morales, signée le 29 février 1968。本公約之分析及中文譯文／參見本書，頁419-42。另外亦可參考王泰銓主持，歐洲公司法之研究，經社法規研究報告401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編印，民國80年6月；經濟部商業司委託研究報告，民國82年7月。

¹⁴ 已頒布施行或刻正審議中之關於歐洲公司之指令有十餘種；規則方面有歐洲經濟利益集團規則，企業集中（結合）管制規則及即將頒布之歐洲公司規則，詳見王泰銓（主持），前揭研究報告。

¹⁵ 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一）：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新修訂二版，2009年。

一、企業競爭規範條約部分（Competiton Rules Applying to Undertakings in the Treaties）

FU Treaty Art.101-109（原EC Treaty Art.81-89）促進聯盟功能條約（原歐洲共同體條約）（見附錄壹）。

二、企業競爭規範派生法部分（Council and Commission Regulations, Directives, Decisions and Notice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C Competition Rules Applying to Undertakings）

（一）一般程序規範（General Procedural Rules）

- Council Regulation No 17/62 of 6 February 1962.
-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27/62 of 3 May 1962.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16/1999 of 10 June 1999 amending Regulation No 17: First Regulation Implementing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99/63/EEC of 25 July 1963.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59/1999 of 22 March 1999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93 of the EC Treaty.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二）集體豁免規範（Block Exemptions (Article 81(3) of the EC Treaty)）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790/1999 of 22 December 1999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vertical 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2004 Amended by 12003T).

1. 獨家交易協議（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s）

- Council Regulation No 19/65/EEC of 2 March 1965.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15/1999 of 10 June 1999 Amending Regulation No 19/65/EEC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ertain Categories of 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67/67/EEC of 22 March 1967.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1983/83 of 22 June 1983獨家經銷協議規則適用期間延至1999年底。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1984/83 of 22 June 1983獨家購買協議規則適用期間延至1999年底。

Commission Notice (84/C 101/02) concern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EEC)Nos 1983/83 and 1984/83.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123/85 of 12 December 1984.

Commission Notice (85/C 17/03) concern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123/85.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475/95 of 28 June 1995汽車經銷協議規則適用期間至2002年9月30日。

2. 工業財產權授權協議（Industrial Property Licensing Agreements）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2349/84 of 23 July 1984專利授權協議（Patent licensing agreements）。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EC) No 556/89 of 30 November 1988專門技術授權協議（Know-how licensing agreements）。
-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240/96/EC of 31 January 1996技術移轉協議適用期間至2006年3月31日。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72/2004 of 27 April 2004 on the